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綺霞女士（「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盧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在盧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小姐（「梁小姐」）（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規定）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梁小姐獲委任為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